

承包制条件下资源 配置调节方式的实证分析

黄 少 安

虽然总体上我国的经济体制一直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但是,现阶段的经济仍然是以承包制(包括农村的家庭承包制和城市的包干制)为主要的微观制度基础的经济,股份制并没有全面实施并取代承包制的地位,股份制实施的起点或背景仍然是承包制,它对资源配置的调节方式的影响仍然是以承包制条件下的调节方式为对象。因此,要分析股份制实施对资源配置调节方式的影响,需要对承包制条件下的资源配置调节方式有一个基本认识。

一、承包制条件下的自然调节、计划调节

1. 家庭承包制条件下的资源配置和自然调节。农村的资源配置,在改革以前的人为产品经济条件下,虽然也有自然调节,但是更多地是指令性的计划调节,不仅有从上到下,下达到各生产队的种植、养殖计划,而且,面积、产量、生产要素都有计划指标,很多情况下是不顾当地的资源的约束和农民的生活需要的。实行家庭承包制以来,这种指令性的计划调节基本上没有了,农民有了安排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但是自然调节

的色彩仍然很浓。所谓自然调节包括二重含义:一是受有限空间的自然资源的约束。农村的家庭生产,一般是有什么资源生产什么产品,自然环境的约束决定能生产什么,不能生产什么,能生产多少。二是农民自己的生理需要或自然性质的需要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这种调节方式是自然经济形式的内在调节方式,它说明家庭承包制条件下的农村经济仍然带有自然经济色彩。

2. 承包制条件下的计划调节。承包制条件下的计划调节方式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把计划调节等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尽管改革以来理论上趋向于承认计划调节是一种调节方式,但是从实际操作看,仍然是:全民企业以外的经济领域,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少了,由市场去调节,而全民企业则仍然保留较多的计划指标,说明还是把计划调节当成全民所有制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象征。观念上也还是认为:非全民所有制经济可以由市场调节,而全民所有制经济则必须实行或必须较多地实行计划调节。第二,计划调节的依据名义上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实际上还是忽视对规律的认识和掌握。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本身是计划调节的所要达到的目标,而不是规律。

因此,说依据这一规律不仅是空话,而且理论上错误的。对价值规律也不予以足够的重视。当然,商品经济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价值规律作用也不充分,给人们的认识造成困难,但是更主要的是实施计划调节时仍然忽视对经济运行规律的认识,也缺乏认识规律的能力。这种状况虽然不象改革以前那样严重,但是承包制仍然可能容忍这种状况延续,或者说还不足以根本上改变或消灭这种状况。因为承包制仍然是政企不分,政府官员管企业,仍然可以不负责任地下计划。由于没有约束机制和风险机制,计划调节变成长官意志调节,导致官僚主义。第三,指令性计划调节的范围缩小,表现为:城市企业的指令性指标减少,农村则基本上没有再下达指令性的生产指标。这种缩小是正确的。因为原来简单地把计划调节理解为下达很多的指令性计划指标,这是对计划调节理解的片面化。不该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部门和领域,减少指令性指标当然是有益的。第四,在指令性计划管理弱化的同时,指导性计划 and 法律手段及间接经济手段等计划调节措施严重滞后。这样必然造成计划调节的弱化。改革以来多次出现的宏观经济失控就是事实证明。当然,这些并非是承包制带来的,但是它是承包制条件下的现实。承包制也没有促使这些问题的解决。第五,计划调节没有层次性,宏观计划与微观即企业内部的计划调节混在一起,国家的计划调节就是对企业的计划调节,宏观调节也就是微观调节。因为承包制条件下还是政企不分,从而作为宏观调控主体的国家与微观的企业是连全体的。第六,计划调节的对象不是市场,而直接是企业,即国家直接作用于企业。这种状况的出现,一是因为市场的发育还不完全,可以说有些领域还没有市场可以调控。二是因为国家作为计划调节的主体习惯和擅长于原来那种对企业的直接计划调节。而对市场进行计划调节则还缺乏应有的

能力。但是发育不完全的市场更加需要国家的宏观计划调节,同时计划调节也可以促进市场的发育和市场体系的完善。因此,把企业作为计划调节的对象是对调节对象的分离。

二、承包制阶段的市场调节

不能说承包制阶段没有市场调节。问题是承包制条件下的市场调节是怎样的市场调节,承包制与市场调节是怎样的关系?只要有商品经济就会有市场,只要有市场,市场就必然会对资源配置起内在的调节作用。商品经济发展到什么程度,市场就会发达到什么程度,市场调节的作用也同步扩展。80年代初开始经济体制改革,实质就是从传统的人为产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渡。虽然商品经济体制至今没有完全建成,但是商品经济已有了很大发展。因此,即使在实施承包制的条件下,社会资源配置也在不断地市场化,市场调节已经在发生作用。但是这时的市场调节具有自身的特点。

第一,市场调节并没有内化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调节方式,仍然是国家计划调节本位论。市场调节好象是人为地引入或借用的调节方式,仍然是辅助性的,而且可以否定或弃之不用。这不仅是一个理论观念问题,也同样是资源配置的调节过程的一个实际操作的问题。当然,社会主义经济还没有发展为完全的商品经济是市场调节不可能内化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方式的根本原因。但是在已经是商品经济的领域,计划调节本位论者似乎仍然是把市场调节作为服务于计划调节的手段。因为在这些领域,国家原有的计划调节不太灵了,才借用市场调节,如果计划调节能行得通,市场调节就是多余的。这是以人为产品经济体制的计划本位观来对待市场调节。实际上商品经济领域内市场调节作为内在的调节方式对资源配置起作

用,是不以计划调节者的意志为转移的,不是想借用就用,不想借用就不起作用。市场调节不是计划调节者的一个工具,而是它所面临和必须正视的一个客观事实。但是如果计划调节者不能正确对待市场调节,虽然不会否定其作为内在调节方式的客观地位,却会影响这种调节方式有效地发生作用。例如:在对待劳动者就业问题上,本来劳动力商品化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而国家默许劳动力市场的调节作用,鼓励自谋职业,即借用劳动力市场的调节机制,是因为计划安排就业已经面临着巨大的困难。最有典型意义的是:全民单位(不仅全民企业)职工可以从事第二、三职业,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就是劳动力市场起调节作用,而国家时而禁止,时而允许、时而默许。允许或默许时,是因为国家的计划分配渠道不能满足这些人的收入要求,如知识分子待遇太低,国家不能解决就允许他们兼职;不允许时又是为了强调要集中精力搞好由计划安排的本职工作。

第二,市场发育不全,使市场内在调节的功能缺损。市场发育不全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单一的市场发育不全,既表现为这些市场本身缺损,例如:生产资料市场,不能说没有,但是却受到许多限制,有些生产资料是市场化交易,有些却是政府管制或配额,甚至同样的生产资料,在一个领域是市场交易,另一个领域又是政府管制或配额;又表现为市场缺乏应有的规则或立法,使得市场秩序混乱,难以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例如,近几年来股票和债券市场的混乱状况及其消极作用就很大程度归因于没有及时地制订有效的法律和相应的实施规则。这种发育不全的市场对资源配置的积极调节作用当然不能抹煞,但是其消极作用却不容忽视。首先,它常常使市场信号失真或扭曲,降低市场的透明度,市场价格的波动并不反映真正的供求状况。前几年所出现的“羊毛大战”、“苕麻大战”等等,导致这些商品价

格的畸高畸低,给许多生产者和购买者都带来重大损失,资源浪费严重。之所以会这样,就是因为不健全的市场提供给生产者和购买者以不真实的价格信号。其次,增加市场交易成本和限制市场交易的扩大。没有规则或规则不健全的市场必然增加市场纠纷,而市场纠纷的处理又无章可循,造成恶性循环。这样,一方面增加了交易者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由于害怕麻烦和纠纷,一些人会退出交易。再就是滋生腐败。由于市场无规则、无秩序,又由于价格的双轨制,使一些人钻市场的空子,大谋其利。特别是官商参与市场活动、行政权力商品化或变相商品化是政府官员腐败的重要标志。市场发育不全的另一层含义是市场体系不完整,有些市场没有建立起来,或者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当然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扩大的过程并非人为扩展的过程,而是自然发育过程。但是我国改革以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并非是萌芽和缓慢发展,而是带有恢复商品经济形式本来地位的意义。我们原来就具有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但是人为地消灭了商品经济,也就是人为地消灭了许多市场,那么,由人为产品经济体制向商品经济体制过渡的改革就不完全是商品经济自发、缓慢地发展,市场的发育和建立一定程度上就是恢复市场早就该有的地位。可是由于观念上的原因、政策的限制、管理上的局限,许多市场该建立而没有建立起来,或者没有获得应有的发展。如劳动力市场、产权市场、技术市场等。既然如此,许多生产要素的配置就不可能依靠市场来调节,而只能依靠政府配置,其生产也靠政府来激励。如果政府缺乏应有的调节能力或激励的手段,这些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就会下降,相应的生产者,如技术生产者,就会没有足够的动力。基础产业的投入少,发展落后,知识分子待遇低,技术进步缓慢都可以从基础产业的产品和科学技术的生产和配置非市场化找

到原因。

第三，市场是不平等竞争的市场。不同的市场主体虽然都面对同一市场，但是他们之间是不平等竞争。就企业来说，不仅承包制的全民企业或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不平等，而且不同的国有企业之间也不平等。例如，国有企业有政府计划供应原材料，而非国有企业没有。但是非国有企业也可能不需上交国家利润，有较灵活的人事制度和销售制度等优势，国有企业却自主权少些。这些差异都是非经营能力的差异，纯粹是客观因素造成的，市场原则与这种不平等是不相容的。隶属于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企业受国家政策的限制和优惠也往往不一样，这也使他们在市场上处于不同的竞争地位。当然不是说真正的契约关系的承包制就不可能使企业成为平等的市场主体。市场化的承包制也可能实现这一目标，但是原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的“包干制”确实不可能作到这一点。可见，市场竞争的不平等根源于市场主体的不平等，市场主体的不平等实际上就是得到国家恩惠或约束的不平等。不平等竞争的市场还不是完善的市场。它导致的结果：一是造成利益分配的不平等，因为市场竞争的失败是企业利益的损失。而这种损失并非企业经营不善造成的；二是鼓励企业向国家争优惠，而不想努力提高经营水平；三是导致资源流向不合理，削弱市场调节的作用。因为真正迫切需要资源的企业、部门可能因为不利的竞争地位而没有“有效需求”，使资源不能流向这些领域，而另一些领域却可能出现资源闲置或屯货居奇。

第四，灰市场和黑市场比较普遍地存在。经济学对灰市场的定义是指不正当地投市场需求之机，以过高的价格现货成交稀缺商品的市场。它的存在基础是双重价格制。承包制阶段一直存在的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即计划价和市场价就是双重价格制度。全民企业的一部分生产资料由国家按计划价格供

应，另一部分由企业自己按市场价格购买。而全民企业以外的企业则全部要按市场价格购买生产资料。这种双重价格制度造成灰市交易盛行。一是表现为官商既抄卖生产资料计划供应指标的批文，又不断的抄卖生产资料，在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区间内层层加价；二是表现为一些全民企业得到国家配给的生产资料后，不是用于或不全部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而是按市场价格转卖给别的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因为全民企业使用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收益还不如转卖这些生产资料得的价格差价多。这种灰市场交易造成的严重后果：一是资源配置违背国家计划的初衷。国家原本想通过生产资料的计划分配的有意识倾斜，调整产业结构，但是这些生产资料的流向却因灰市交易而偏离了方向，不一定流到国家所要配置到的企业和部门；二是滋生腐败，为权力商品化提供土壤。一些官商或官员利用灰市寻租就是现实证明。这种租金本来应该是全民企业的，经政策优惠应该转化全民企业的发展基金。由于以租金形式流入官商或官员个人腰包，也同样造成资金流向不合理，恶化资源配置。黑市交易也较多地存在，如外汇黑市交易，黄金黑市交易，国家统配生产资料的黑市交易等等。黑市交易肯定是非法的，但是并非所有的黑市交易都不合理，而恰恰是禁止交易的法律不合理，违背资源配置客观需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体系不断扩大，外汇、黄金、生产资料等的交易应该市场化、公开化，人为禁止的必然结果就是黑市交易。这种黑市交易对资源配置没有好处，一方面扭曲了价格信号，本来公开交易价格会较低，而黑交易往往使不短缺的商品变得“短缺”，人为地加剧了短缺程度，使价格偏高；另一方面，黑市的隐蔽性加大了国家调控市场的难度。同时，大量非法分子从中暴利，既扰乱市场秩序，又加剧收入分配不公和资金流向不合理。

第五,市场是被分割、封锁的市场,而非全国统一市场。各地区划地为牢,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地区之间采取市场封锁政策,一方面阻止本地资源流往外地,另一方面阻止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这就是人们所称的“诸侯经济”。由于实施这种封锁的主体是地方政府(企业是无力封锁的),因而总是有特定的目的或动机——维护地方的利益。这就容易造成假象,似乎市场的地区间分割的根源是地区间的利益差异。其实并非如此,因为利益差异并不决定市场的封锁。市场的本质恰恰就是把不同的利益主体联系起来,而不是分割开来。大家平等竞争,互通有无,相互有利。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实现和增加必须依靠统一的市场,而不是市场封锁,封锁从长远看对大家都不利。地方政府的封锁行为总是以维护本地方利益为出发点,以损害本地利益、也损害外地利益而告终。例如:湖南的粮食、牲猪流往广东,销售价格也较湖南内销高,刺激了湖南农民的生产,增加了农民收入。遭到湖南省政府的封锁后,打击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也减少了农民收入,也逼使广东以较高的成本(湖南盛产粮食和牲猪,而且相距不远,因而成本低)从别的省份、甚至国外进口。市场封锁产生的根源还是在于政府职能未转换。政企不分。思想观念不改变,总是以行政手段直接干预经济活动。以企业的保护神身份为本地企业封锁市场,结果总是事与愿违。它造成的后果:一是阻碍资源的合理流动。二是提高市场运行成本。因为封锁和反封锁都是需要耗费很多人力、物力、财力的。例如:需要到处设卡。三是人为地制造供求紧张局面,扭曲市场价格信号。四是保护本地的落后,使企业无法真正进入市场接受检验。实际上,市场封锁就是阻碍市场的形成和发挥作用,阻碍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是传统的人为产品经济体制在改革过程中继续发生作用的表现之一。

以上关于承包制阶段市场调节的特征,总体上是揭示了市场的不健全或市场调节的不完善。这些特征并非都是由承包制导致的,但是承包制企业生存于这样的市场条件下,而且其中的许多特征也是与承包制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例如,市场竞争的不平等实际上是市场主体的不平等的竞争地位。承包制不可能使所有的企业从国家那里获得等量的优惠和限制,从而才会有不同承包制企业不平等的竞争条件。承包制企业也参与灰市交易,将国家配给的生产资料以市场价格转卖出去。地区间市场封锁也主要是因为承包制没能使本地企业与该地方政府分开。最根本的联系是:承包制未能使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市场主体,而没有真正的市场主体就不可能有真正完善的市场和有效的市场调节。

三、承包制条件下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

理论界一直存在着关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的不确切表述。例如: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计划与市场结合。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等等。几乎每一种表述者都大体相同地提出了以下几种主要结合方式:有机结合、层次结合、时序结合、板块结合。所谓有机结合论,又有多种表述,总体意思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没有主次之分,二者具有共同的调节对象——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二者的作用互补。层次结合论的基本意思是:计划调节是宏观层次,市场调节是微观层次,两个层次的调节方式结合起来。时序结合论的典型是“二次调节论”,即首先由市场自发调节,也就是第一次调节,如果市场调节失败或失灵,政府再施行第二次调节即计划调节。如果市场的第一次调节成功,政府的第二次调节就没有必要。这里不准备对这种结合论的是非进行分析,只是想指出:在承包

制阶段，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都不是以上几种方式，事实上二者只是“板块结合”。

所谓“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板块结合”，就是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领域或对象在空间上是分开的，各自有一块。具体表现为：一是宏观上的板块结合：不同经济领域的调节方式不同，一方面全民所有制经济领域，仍然是计划调节或计划调节为主，是基础性的调节方式，非全民所有制经济，特别是私人或个体经济领域，即是市场调节或市场调节作为基础性调节方式；另一方面，不同地区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的作用范围和力度不一样，沿海开放区以市场调节为主，内地的计划调节更多一些。二是微观上板块结合，即在全民企业内部的资源配置分成两块，一块是计划调节，一块是市场调节，原材料来源有两个，一个是按计划价格配给的，一个是企业自己按市场价格买进的。产品销售也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按计划价格销售，另一种按市场价格销售。个人收入的分配也有两条渠道，一是计划分配的，即国家规定的固定工资，平均分配的奖金、福利。二是市场渠道分配来的，如第二职业收入等。这种板块结合，实际上是对原来的人为产品经济铁板一块状况的否定，是国家计划调节范围缩小，市场调节范围逐渐扩大的结果。国家计划调节并非人为产品经济的内在调节方式，但是它过去和现在确实是用来调节人为产品经济的，是国家对人为产品经济的外在调节，只不过这种外在调节起基础性作用，几乎抹煞了产品经济的内在调节机制。可能正因为产品经济是人为的，所以不存在什么内在调节机制，或者人们不去认识它。既然是

人为塑造的，调节方式也就只有外在的人为的计划调节。本来新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领域，除开市场调节这种内在调节外，也需要外在的计划调节。不能说改革以来完全没有对商品经济领域的计划调节，但是已有的计划调节都基本上是原来那种针对产品经济的指令性计划管理措施。对商品经济的、以认识和利用价值规律为基础的计划调节还非常薄弱，商品经济很大程度还处于无序或无计划状态。可见，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板块结合的根本原因还在于人为产品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块状并存。一块还是实际上的人为产品经济，由国家人为地控制即计划控制，另一块是商品经济，由市场调节。

两种调节方式板块结合的局限性是很明显的：一是各自一块领域，二者之间经常发生摩擦或冲突，而不是作用互补，因为二者调节的领域、对象不同；二是延缓或阻碍人为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因为人为产品经济领域仍然保留自己的国家指令性计划调节体系。这种体系实际构成一种对人为产品经济不可忽视的保护网。计划调节很大程度就是计划保护；三是使已经发展成为商品经济的领域缺乏计划调节。虽然这些领域排斥或不需要那种适应于人为产品经济的计划调节，但是它需要科学的、以对价值规律的运用为基础的计划调节；四是不利于计划调节科学化。人为产品经济中延续着的计划调节仍然是带有行政命令性质的，基本上是分指标、定任务、划线等，并不讲求或不可能讲求科学依据。总之，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板块结合肯定是不适合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

（责任编辑 程镇岳）